

道路運輸服務 – 旅客運輸

I. 《安排》的優惠待遇

1.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通過《安排》在內地的西部地區設立獨資企業，經營道路旅客運輸(下稱“道路客運”)業務。西部地區是指重慶、四川、貴州、雲南、西藏、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內蒙古、廣西、湖南湘西土家族自治州、湖北恩施苗族自治州，以及吉林延邊朝鮮族自治州。
2. 在香港經營專營巴士的客運公司和經營非專營巴士(粵港直通巴士)的公司可在廣東、廣西、湖南、海南、福建、江西、雲南、貴州和四川設立合資企業，從事香港與該九省之間的道路客運“直通車”業務。提供“直通車”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應為企業法人。另外，在香港經營專營巴士的客運公司並可在內地的市級城市設立獨資企業，從事城市公共客運和出租車客運業務。
3.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通過《安排》在內地設立合資企業，提供城市間定期旅客運輸服務。
4. 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的客運站場項目由廣東省審批。^{註 1}
5. 香港服務提供者如為“法人”(包括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必須先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方可向內地審批機關申請以《安排》的優惠待遇提供道路客運服務。申請企業必須符合《安排》附件 5 中“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有關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資格和程序，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

II. 內地有關道路客運企業經營的法律法規

1. 香港服務提供者通過《安排》獲批准在內地經營道路客運業務後，須確保符合內地就經營道路客運企業而訂定的經營管理、監督檢查及法律責任等規定。該等規定主要開列於下列內地有關道路客運服務的法律法規，而本文所提供有關向內地申請《安排》下道路客運服務優惠的程序及要求，以及相關的業務範圍，也是參考該等法律法規：

適用於道路客運的法規

^{註 1} 有關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安排》補充協議五開放措施的詳細安排，屆時如有相關法律法規公布，本署會進一步更新本文件的有關內容。

- 《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國務院令第 406 號)(2004 年 4 月 30 日公布)
http://www.gov.cn/zwgk/2005-05/23/content_216.htm
- 《關於修改〈道路旅客運輸及客運站管理規定〉的決定》(交通部令 2008 年第 10 號)(2008 年 7 月 8 日公布)
<http://search.moc.gov.cn:8080/was40/detail?record=1&channelid=49189&searchword=%E5%90%8D%E7%A7%B0%3D%E9%81%93%E8%B7%AF%E6%97%85%E5%AE%A2%E8%BF%90%E8%BE%93%E5%8F%8A%E5%AE%A2%E8%BF%90%E7%AB%99%E7%AE%A1%E7%90%86%E8%A7%84%E5%AE%9A+and+%28%E6%9C%89%E6%95%88%E6%80%A7%3D%E6%9C%89%E6%95%88+or+%E6%9C%89%E6%95%88%E6%80%A7%3D%E5%BE%85%E7%94%9F%E6%95%88%29+and+%E6%B3%95%E8%A7%84%E6%95%88%E5%8A%9B%3D%E4%BA%A4%E9%80%9A>
- 《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交通部、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令[2001]第 9 號)(2001 年 11 月 20 日公布)
http://www.fdi.gov.cn/pub/FDI/zcfg/law_ch_info.jsp?docid=48239
- 《〈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交通部、商務部令 [2003]第 12 號)(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布)
http://www.fdi.gov.cn/pub/FDI/zcfg/law_ch_info.jsp?docid=48128
- 《關於〈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二》(交通部、商務部公告第 35 號)(200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http://www.moc.gov.cn/zizhan/siju/gonglusi/daoluyunshu_GL/lvkeyunshu/guanliwenjian/200709/t20070918_394037.html
- 《關於進一步對外開放道路運輸投資領域的通知》(交公路發[2002]551 號)(2002 年 11 月 28 日公布)
http://www.moc.gov.cn/zizhan/siju/gonglusi/daoluyunshu_GL/zongheguanli/guanliwenjian/200709/t20070918_394024.html
- 《〈道路旅客運輸企業等級〉行業標準的徵求意見稿》(2005 年 4 月 21 日公布)
http://www.moc.gov.cn/zizhan/siju/gonglusi/daoluyunshu_GL/huowuyunshu/putonghuoyun/guanliwenjian/200709/t20070918_394160.html
- 《道路旅客運輸企業經營資質管理規定》(交公路發[2000]225 號)(2000 年 4 月 27 日公布，已於 2005 年 8 月 1 日廢止)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15718
- 《道路旅客運輸業戶開業技術經濟條件(試行)》(交運發[1993]531 號)(1993 年 5 月 19 日公布，已於 2005 年 8 月 1 日廢止)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56197

適用於城市公共客運和出租車客運的法規

- 《城市公共汽電車客運管理辦法》（建設部令第 138 號）（2005 年 3 月 23 日公布）
http://www.mohurd.gov.cn/zcfg/jsbgz/200611/t20061101_159077.htm
 - 《出租汽車旅遊車汽車客運管理規定》（交通部(89)交運字 709 號文）（1989 年 12 月 18 日公布）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6197
2. 除參閱以上所列主要的內地法律法規外，商號亦應向內地相關機構查詢，以獲取有關道路客運企業的其他法規、行政規章及實施辦法等資料，以及最新的相關資訊。

III. 內地道路客運業市場的准入概要

1. 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第二條，道路客運是道路運輸業的其中一個領域^{註 2}。外商可採用中外合資形式在內地投資經營道路客運業務，投資比例不得超過 49%^{註 3}。有關外商投資內地城市公共客運和出租車客運業務方面，本署並沒有相關的市場准入資料。
2. 符合《安排》附件 4 及 5 中“香港服務提供者”定義及相關規定的道路客運企業，在內地可享有比其他外商更優惠的市場准入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文第 I 節。請注意，香港企業利用《安排》在內地特定省、自治區設立提供道路客運“直通車”業務的合資企業，其股份比例仍不得多於 49%。

IV. 內地道路客運企業的業務範圍及經營期限

1. 道路客運企業的業務範圍

- 1.1 根據《道路旅客運輸及客運站管理規定》第三條，以營運方式分類，道路客運包括班車（加班車）客運、包車客運和旅遊客運三個類別：

(i) 班車客運：是指營運客車在城鄉道路上按照固定的路線、時間、站點、班次運行的一種客運方式，包括直達班車客運和

^{註 2} 除道路旅客運輸外，道路運輸業亦包括道路貨物運輸、道路貨物搬運裝卸、道路貨物倉儲，以及其他與道路運輸相關的輔助性服務及車輛維修等。

^{註 3} 資料來源：《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第六條。

普通班車客運。加班車客運是班車客運的一種補充形式，在客運班車不能滿足需要或者無法正常運營時，臨時增加或者調配客車按客運班車的線路、站點運行的方式；

(ii) 包車客運：是指以運送團體旅客為目的，將營運客車包租給用戶安排使用，並會提供司機，按照約定的接載點、目的地和路線行駛的一種客運方式。經營企業會按客車的行駛里程或租用時間來計算收費並統一支付費用；

(iii) 旅遊客運：是指以載送旅遊觀光旅客為目的，在旅遊景區內運營，或者其線路至少有一端在旅遊景區(點)的一種客運方式。

1.2. 根據《道路旅客運輸及客運站管理規定》第七條，班車客運的線路，根據相關的經營區域和營運路線的距離分為以下四種類型：

(i) 一類客運班線：“地區所在地”與“地區所在地”^{註4}之間的客運班線，或者營運線路長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運班線；

(ii) 二類客運班線：“地區所在地”與“縣”^{註4}之間的客運班線；

(iii) 三類客運班線：非毗鄰“縣”之間的客運班線；

(iv) 四類客運班線：毗鄰“縣”之間或“縣”境內之間的客運班線。

1.3 根據《道路旅客運輸及客運站管理規定》第八條，包車客運按照其經營區域分為省際包車客運和省內包車客運，省內包車客運分為市際包車客運、縣際包車客運和縣內包車客運。

1.4 根據《道路旅客運輸及客運站管理規定》第九條，旅遊客運按照營運方式分為定線旅遊客運和非定線旅遊客運。定線旅遊客運按照班車客運管理，非定線旅遊客運按照包車客運管理。

2. 道路客運“直通車”企業的業務範圍

2.1 本文第 II 節所列的法律法規並沒有訂明個別道路客運“直通車”企業的業務範圍。有興趣人士可向內地審核機構查詢。

^{註4} “地區所在地”是指設區的市、州、盟人民政府所在城市市區。“縣”則包括縣、旗、縣級市和設區的市、州、盟下轄鄉鎮的區。

3. 城市公共客運和出租車客運企業的業務範圍

- 3.1 城市公共客運是指在城市市區內利用公共汽電車，依照規定的路線、站點和班次運營，以接載公眾的服務^{註 7}。
- 3.2 出租車客運是指使用出租客車，按照乘客的要求將乘客載送到指定的目的地，並且按照行駛里程收取報酬的服務。據了解，出租車一詞意指計程車。^{註 8}

4. 城市間定期旅客運輸的業務範圍

城市間定期旅客運輸服務的範圍／主要業務是提供陸路(非鐵路)有固定時間表而來往城市之間的客車服務。

5. 經營期限

- 5.1 外商投資道路運輸(包括道路客運)企業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 12 年。倘企業的投資額中有 50% 以上的資金用於客貨運輸站場基礎設施建設，經營期限可為 20 年。外商投資道路運輸企業如經營的業務符合國家道路運輸產業政策和發展規劃，並且經營資質(質量信譽)考核合格^{註 9}，在經原審批機關批准後，可以申請延長經營期限，每次延長的經營期限不超過 20 年。另外，本文第 II 節所引述的法規未有訂定城市公共客運企業和出租車客運企業的經營期限。
- 5.2 道路客運班線的經營期限為 4 至 8 年。企業若要延續客運班線的經營許可，應在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註 10}。另外，《城市公共汽電車客運管理辦法》未有註明城市公共客運班線的經營期限。

V. 在內地設立客運企業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1. 設立外商投資客運企業的申請條件

道路客運企業

- 1.1 現時，內地未有就申請以《安排》的優惠在內地的西部地區設立獨資企業經營道路客運，另行發出法律法規。“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參考《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第六條中有關外商

^{註 7} 資料來源：《城市公共汽電車客運管理辦法》第三條。

^{註 8} 資料來源：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就 2004 年 8 月 31 日的查詢向內地澄清後的回覆。

^{註 9} 道路旅客運輸企業按運輸能力、資產規模、車輛條件、經營業績、安全狀況及服務質量條件分為五級。詳細分級條件可參閱《〈道路旅客運輸企業等級〉行業標準的徵求意見稿》。

^{註 10}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第十四條。

申請設立中外合資企業經營道路客運業務的相關要求，包括擬設立企業的註冊資本，50%須用於客運基礎設施建設或改造；投放的車輛須是中級或以上的客車。

- 1.2 另外，《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第五條訂明，外商投資內地道路運輸業必須符合交通主管部門制定的相關企業資質條件。設立道路運輸企業沒有最低註冊資本的要求，但要具備與擬設立企業和所從事業務相應的資金、設備、場地和人員條件^{註 5}。根據《道路運輸條例》第八條，在內地從事客運經營的申請者，須擁有與其從營業務相適應並經檢測合格的車輛、合資格的駕駛人員^{註 11}以及健全的安全生產管理制度。
- 1.3 本文第 II 節所引述的法規並沒有詳細規定設立道路運輸企業需要具備的相應資金、設備和場地人員條件。據了解，《道路旅客運輸業戶開業技術經濟條件(試行)》及《道路旅客運輸企業經營資質管理規定》已於 2005 年 8 月 1 日廢止。根據已廢止的《道路旅客運輸企業經營資質管理規定》第二十三條，審批機關應根據道路客運企業的經營資質等，以確定申請企業可以經營的客運路線類別。就此，有興趣人士應向內地相關部門查詢，以獲取申請設立道路客運企業所需條件的最新資料。

城市公共客運和出租車客運企業

- 1.4 根據《城市公共汽電車客運管理辦法》第七條，城市公共交通客運主管部門須按照《行政許可法》及有關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的規定，依法確定城市公共汽電車經營者，但該管理辦法未有就申請設立城市公共客運企業所需條件提供詳細的資料。
- 1.5 按照《出租汽車旅遊車汽車客運管理規定》第四條，申請經營出租汽車客運的企業，必須具有與其經營範圍、規模相適應的車輛、資金、停車場和經營能力，駕駛人員應相對穩定，但該規定未有詳細說明申請企業所需的資格。

2. 設立外商投資道路客運企業的申請程序

道路客運企業

- 2.1 香港服務提供者擬在內地申請設立外商企業以經營道路客運，應按《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第七、九至十二、十四條的規定提交申請。簡單而言，香港服務提供者必須在擬設立企業所在地的市（設區的市，下同）級交通主管部門申請立項，繼而向

^{註 11} 有關的駕駛人員須取得相應的機動車駕駛證，年齡不超過 60 歲，三年內無重大以上交通責任事故記錄，以及在設區的市級道路運輸管理部門對有關客運法律/法規、機動車維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識的考試中考獲及格成績。

省級對外貿易經濟主管部門申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然後持立項批件和批准證書向擬設立企業所在地省級交通主管部門申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依法辦理工商登記。另外，據香港物流發展局的網上問答資料顯示，車輛牌照的申請和發放手續是由公安局負責^{註 12}。

- 2.2 申請企業須首先向擬設企業所在地的市級交通主管部門提出立項申請，並提交以下申請資料：
- (i) 申請書，內容包括投資總額、註冊資本和經營範圍、規模、期限等；
 - (ii) 項目建議書；
 - (iii) 投資者的法律證明文件；
 - (iv) 投資者資信(資產信貸)證明；
 - (v) 以土地使用權、設施和設備等投資的投資者，應提供有效的資產評估證明；
 - (vi) 審批機關要求的其他資料；
 - (vii) 合作意向書（只適用於設立中外合營企業）
(提交的外文資料須同時附中文翻譯件。)

市級交通主管部門自收到申請資料當日起計 15 個工作天內，提出初步審核意見，並報省級交通主管部門；省級交通主管部門自收到上報資料當日起計 15 個工作天內，提出審核意見，並報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審批；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自收到前項資料當日起計 30 個工作天內，對申請資料進行審核。符合規定的申請，會獲頒發立項批件。至於不予批准的申請，當局會書面通知申請人和說明理由。

- 2.3 申請企業收到批件後 30 日內，須持立項批件及以下申請資料向省級對外貿易經濟主管部門申請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 (i) 申請書；
 - (ii) 可行性研究報告；
 - (iii) 合同、章程（外商獨資道路客運企業只須提供章程）；
 - (iv) 董事會成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名單及簡歷；
 - (v)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發出的企業名稱預核准通知書；
 - (vi) 投資者所在地的法律證明文件及資信(資產信貸)證明文件；
 - (vii) 審批機關要求的其他資料。

省級對外貿易經濟主管部門初審後，會將申請資料和初審意見上報國務院對外貿易經濟主管部門或其授權部門。國務院對外貿易經濟主管部門或其授權部門收到申請資料後，在 45 日內作出是否批准的書面決定。符合規定的申請，會獲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至於不符合規定的申請，當局會退回並以書面通知申請

^{註 12} 資料來源：香港物流發展局：
<http://www.logisticshk.gov.hk/logisticshk/cepa/chi/index.htm>。

人和說明理由。

- 2.4 申請企業在收到《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後，在 30 日內須持立項批件和《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向擬設立企業所在地省級交通主管部門申領《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依法辦理工商登記。
- 2.5 申請企業在辦妥上文 2.1 至 2.4 段所述的手續後，應將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影印件報國務院提交通主管部門備案。
- 2.6 外商投資企業擬擴大經營範圍從事道路運輸經營，可按照《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第八條的規定辦理。

客運“直通車”企業

- 2.7 擬在內地經營客運“直通車”業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或需按《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地向擬設立公司註冊地的市級交通主管部門提交申請材料，轉報交通部和商務部審批^{註 5}，及可能需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至港澳之間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註 11}。有關申請經營客運“直通車”業務的具體程序、所需文件及辦理手續的部門等資料，尚待中央有關部門公布。

城市公共客運和出租車客運企業

- 2.8 內地各級交通主管部門負責審批設立外商道路客運企業的申請，並為出租車客運行業的行政管理機關。在城市公共交通客運方面，省、自治區建設主管部門負責轄下行政區內城市公共汽電車的管理工作，而直轄市、市、縣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門負責轄下行政區內城市公共汽電車的管理工作。另外，申請企業須向省級對外貿易經濟主管部門申請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以及辦理工商登記。

城市間定期旅客運輸企業

- 2.9 有關申請條件及程序，請參閱《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或以上第 V 部分第 2.1 至 2.6 項。

設立道路客運企業分支機構

- 2.10 外商投資道路運輸公司須成立一年並投入全部註冊資金後，才有資格申請成立分公司。香港企業在內地的獨資道路運輸公司所設立的分公司，註冊資本不屬登記事項^{註 12}。

VI. 內地的《安排》資訊

中央人民政府及若干內地省市政府機關設有《安排》專題網頁，提供在內地申請設立服務企業的相關資料。為方便業界查詢，工貿署的《安排》專頁與約 170 個相關的內地政府網站建立連結，有關的資料如下：

- 行業性法規：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roadpass.html
- 省市政府機關：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

VII. 重要事項

上述資料已力求準確，惟本署不能作出何保證，也不會對信賴文內資料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工業貿易署
2008 年 8 月